

合同编号: ZFCG-YGX-2025-88 号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安全隐患项目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安全隐患项目 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安全隐患项目 ;

2、供货安装实施地点: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内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高新五小电路网络线路改造、墙面、地板维修、屋顶及墙面渗漏处理、下水改造工程、南校区楼顶、露台、楼梯加装安全防护网、围墙安装安全张力围网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5、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861000.00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

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即成交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淋域，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41564462；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379423517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根据高新区审计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以最终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按照审计金额据实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审计结束确定工程结算价款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支付（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成交通知书及承包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依法在本合同实施工程各项目所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至少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依法所涉各项目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时间长于前述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及工程维修责任。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乙方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4. 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6.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立即整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6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人：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91236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9500808000026

承包人：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云岩路副食公司1号楼4-602室

联系电话：135712174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帐号：1029 1703 5087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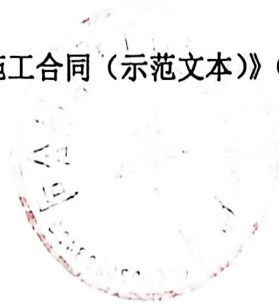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具体参考（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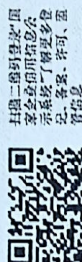
第
一
章
第
一
节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UG3Q88



(副本)(1-1)

名称	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又喜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云岩路副食公司1号楼4-602室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卓信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9170350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又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9814201



中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2025 年 03 月 27 日